

#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潘丽莎)**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任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各项议案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在任期内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形，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着认真、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在任职期间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的了解、研读和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展票据池业务、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职责，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核查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履职能能力，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管理。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使用及财务信息进行了解，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任职期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了解公司运作动态，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提出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信息。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内控建设，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充分了解、认真核查，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前审议，根据个人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各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及适用情况。协助公司参加相关的培训，学习相关知识，提高履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20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主动、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丽莎：\_\_\_\_\_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